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长宁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长宁县公路养护和应急保通中心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长宁县公路养护和应急保通中心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中顾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8人，营业收入为8596.3688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42.67379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顾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18日

说明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，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

3、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4、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。